

原 告 游翊聖
兼 右
法定代理人 游坤聰
被 告 財團法人
法定代理人 蘇
被 告 陳 AB
曾 XY
張

右列被告因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四六二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

- (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游翊聖新台幣(下同)三百八十三萬零六百十四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游坤聰六百零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

- (一) 緣楊玉鈴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因懷孕已達三十九週，由其夫游坤(即原告)陪同至醫院(以下簡稱 醫院)作例行產檢，經主治醫師陳 AB 檢查後，發現楊玉鈴之子宮頸破裂已達兩指寬度，但尚未破水，即告知楊玉鈴可準備生產，並安排楊玉鈴住院待產。詎陳 AB 竟疏未注意楊玉鈴於將生產之際，並無破水等引產適應症或其他需催生之情形，猶於當日下午五時十五分許，以催生藥物 PEG2 塞入楊玉鈴之陰道藉以軟化子宮頸以利催生；復於當日晚間八時許，陳 AB 僅向護士張 以口頭指示若 PEG2 之催生效果不佳，可用 Pitocin 催產劑以點滴方式注射等語，即離開醫院。至晚間八時三十五分許，護士張 依陳 AB 先前之指示，對楊玉鈴注射 Pitocin 5 U in L/R 500 ml drip 催產劑催生；晚間十時三十分許，楊玉鈴向護士張 表示陣痛很厲害，因陳 AB 不在，護士張 即向值班醫生曾 XY 報告後，由曾醫院簽止痛劑，並由護士張 經由靜脈給予藥物(Demeral 50mg + phenergan 25 mg)注射；至晚間十時四十七分時，護士張 經由中央監視器發現胎兒心跳異常，進入病房察看，並僅停止繼續注射 Pitocin，俟護士張 返回護理站，由中央監視器發現胎兒心跳下降到每分鐘六十跳以下，再度察看孕婦楊玉鈴時，發現楊玉鈴昏迷、臉色紫黑，立即通知主治醫師陳 AB，陳 AB 接獲通知後回到醫院開始急救，直至翌(六)日凌晨三時許，楊玉鈴因羊水栓塞經急救無效死亡，胎兒亦死在腹中。此經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認陳 AB 就被害人楊玉鈴及胎兒之死亡與有過失，經提起公訴在案，此有起訴書乙份可稽。

- (二) 又值班醫生曾 XY、護士張 均係事發當日在場之專業人員，對於當日約二十二時三十分左右，被害人主訴陣痛厲害時，依胎心音及子宮收縮紀錄可知係子宮過度強烈收縮狀態，此時即應立即停掉催生藥物 Pitocin，並給予產婦氧氣及協助左側躺並密切觀察，惟彼等並未即時處理，而係給予止痛藥物，並遲至二十二時四十七分時，才停掉 Pitocin，然仍未給予氧氣或協助左側躺，最後導致產婦及胎兒之死亡，是彼等對楊玉鈴及胎兒之死亡，亦顯有過失無疑。
- (三)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 AB、曾 XY、張 均受僱於 醫院，因彼等之共同侵權行為造成楊玉鈴及胎兒之死亡，依前述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醫院既係彼等之僱用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亦應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是本件應由被告 醫院、陳 AB、曾 XY、張 負連帶賠償責任。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及第五十一條， 醫院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併予說明。
- (四) 被告 醫院、陳 AB、曾 XY、張 對於被害人楊玉鈴及胎兒之死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又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是原告自得依此規定向被告等請求損害賠償，爰說明如后：

游翊聖部分：

1 扶養費損害計八十三萬零六百十四元：

原告游翊聖係被害人楊玉鈴之子，被害人對原告游翊聖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原告游翊聖於事故發生時僅四歲，依一般情形可認被害人應負扶養義務至原告游聖成年，茲按財政部公佈之扶養親屬寬減額每年七萬二千元之標準，於扣除中間利息後，計算自原告成年前原告所受扶養費損失為八十三萬零六百十四元。

2 精神撫慰金參佰萬元：

查原告游翊聖係被害人之子，於事故發生時年僅四歲，正值需要母親照顧、關愛之時，竟遭喪母之痛，精神上之痛苦，無可言論，對其未來人生之影響更是重大，茲請求慰撫金三百萬元，聊以彌補。

游坤聰部分：

1 喪葬費用計五十萬元。

2 扶養費損害計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元：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原告游坤聰係被害人楊玉鈴之配偶，被害人依法對原告游坤聰負有扶養義務，茲按財政部公佈之扶養親屬寬減額每年七

萬二千元之標準，於扣除中間利息後，計算原告所受扶養費損失為一百五十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元。

3 精神撫慰金四百萬元整：

原告游坤聰係被害人楊玉鈴之夫，於事故發生之際本為迎接為人父之喜悅，不料反遭妻、子同喪之悲，打擊之大，悲痛之情，莫此為甚，為此爰請求慰撫金額四百萬元。

乙、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一案，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依照上開說明，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結論：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莉 苓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陳 惠 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